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奥拓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奥拓电子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涵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6.2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	2010.6.2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际控制人吴涵渠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2010.12.12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以提供免费住房或住房补贴方式代替缴存部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额外支出，则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该等经济处罚、额外支出及相应责任。	2010.8.28	长期有效	履行中
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拓宽 LED 器件的供应渠道，提高成本优势，降低供应链风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拓电子”）就与深圳	2015.5.8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奥伦德股份"）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每年奥拓电子与奥伦德股份发生 LED 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奥拓电子当年 LED 器件交易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2.26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因承诺期尚未到期或需长期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奥拓电子提供的资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以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8 日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 48170026 号、瑞华审字[2015]48170004 号、瑞华审字[2016]48170017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最近三年奥拓电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奥拓电子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奥拓电子及奥拓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奥拓电子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

2016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奥拓电子副总经理矫人全发出《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58号），奥拓电子定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矫人全的配偶黄乐在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6年4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交易金额30,820元。黄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矫人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2日奥拓电子就上述事项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说明，黄乐上述交易系操作失误，矫人全及黄乐就上述违规减持奥拓电子股票主动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诚挚道歉，公司要求矫人全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矫人全因上述违规行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外，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8 日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 48170026 号、瑞华审字[2015]48170004 号、瑞华审字[2016]48170017 号《审计报告》，并对奥拓电子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奥拓电子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和 Related 公告，并取得报告号分别为[2014] 48170026 号、瑞华审字[2015]48170000 号、瑞华审字[2016]48170017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奥拓电子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奥拓电子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

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相关事项已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关于存货、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复核其是否按照披露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至 2015 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309.03	264.06	138.69
存货	125.88	134.50	64.37
合计	434.91	398.57	203.06

经核查，上市公司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近三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LED 照明产品	18,675.21	-	-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	101,343.03	385,021.56
深圳中认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	-	4,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涵渠	奥拓电子	30,000,000	2012-5-4	2015-5-4	是
吴涵渠	奥拓电子	30,000,000	2013-5-2	2016-5-2	是
吴涵渠	奥拓电子	50,000,000	建行借 2012 综 0450 南山《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吴涵渠	奥拓电子	50,000,000	2014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036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吴涵渠	奥拓电子	50,000,000	2015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0504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经核查，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经核查，奥拓电子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